**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

**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实施方案。

**一、传播与设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张志安

副组长：陶建杰

组 员：吴丹 龚彦方 邓理峰 刘颂杰 周懿瑾

秘 书：李素珍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推荐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优秀毕业生。“免试”是指免予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须经过招生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入学复试。“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的基本要求：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理想坚定，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服务的明确志向和高度责任感；遵纪守法，求真务实，有奋斗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

2.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0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3．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

4.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1）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排名在前50%。

（2）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含公选）。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60分以上（含560分），或六级考试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对于高水平运动员，本项不作要求。

5.在本科期间，第二外语考试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1级、法语水平考试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课程成绩计算时段为一至三年级。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统计截止时间是2019年7月1日（含2019年6月的四六级考试成绩）。其他考核项目的统计截止时间是2019年7月1日。

7.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8.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

**三、推荐排序**

为保证推免工作最大程度的公开、公平、公正性，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学院坚持学习成绩为依据，强调专业学习，计算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所有专业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0.7+所有公共必修课（体育、军事理论除外）的平均绩点\*0.3

学院将按综合成绩排名百分比进行院内排序，并上报学校。

成绩排名相同的情况下，可由学生提供其他证明学业能力、学术能力、实践能力的相关材料，由学院免试生推荐资格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排序。

**四、重要提醒**

**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允许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名额。**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且拟被录取的学生，学校教务部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绩点排名证明、在学证明和学校推荐信函等材料的申请。推免工作是一项指标资源受限的工作，竞争激烈。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又放弃的，第二年会减免学院推免总名额。因此，学生必须认真考虑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如学生个人强行放弃名额并最终导致名额浪费，作为品德不合格、不诚信记录，取消大四评优评先机会。同时，将如实写入毕业评语，存入毕业个人档案。

**五、已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消其免试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资格：**

（1）政治表现不合格者；

（2）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停学者；

（4）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六、此方案只针对以学院为单位下达的普通类推荐名额。专项类推荐名额和实施方案由学校统一制定。**

**七、本方案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并负责解释，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通过后生效。**

**八、具体安排：**

9月3日中午12点前，学生填报并提交《中山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附件2）﹑《中山大学2019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纸版“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交至学院楼204，电子版“申请表”及“一览表”发至 510976788@qq.com ，命名格式：年级-专业-姓名。）过期不予受理。

9月5日公示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学业成绩排序（纸版）。

9月6日前后召开学院推荐免试生领导小组会议，公示拟推荐名单（按名额1：1.5的比例）。

9月6日-中旬，按学校给定的资格数上报教务部。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

2019年 8 月 28 日